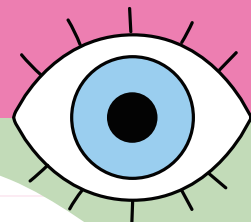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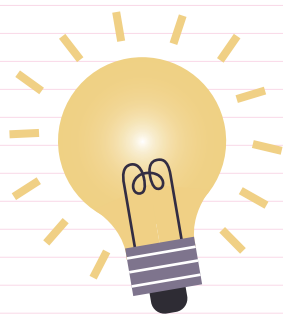
114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戶外教育採購案件

防貧指引手冊





局長序

教育的形式及場域隨著時代的變遷日趨多元，相較於傳統課堂受限於教室環境，戶外教育能突破空間的限制，讓學生在實地體驗中獲得更多啟發。走出校園，師生能親近自然、感受人文風情，並藉由團體活動增進人際互動與溝通，這些寶貴的經驗往往是課堂上無法提供的，也是戶外教育最具特色與價值之處。

然而，戶外教育活動除了承載教育使命，也涉及大量行政作業與採購程序。從交通運輸、餐飲服務、住宿安排，到各項活動設計與導覽解說，每一環節都需要嚴謹的規劃與有效的執行。特別是戶外教育採購過程中，不論是交通安全、食物衛生，或其他相關設施與服務品質，都直接關係到學生的人身安全與受教權益，更影響學校資源的合理運用。因此，如何兼顧教育價值與採購廉能，避免流於形式或衍生弊端，成為戶外教育推動過程中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近年來，戶外教育已成為各級學校推動素養教育、拓展學生視野的重要課程安排。然而，隨著活動型態日趨多元、採購金額規模漸增，相關採購作業的廉潔與透明問題，亦日益受到社會關注。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承辦人員肩負的不僅是教育使命，更是維護公共資源合理運用、捍衛制度公信力的重要責任。

爰此，本局特編印《戶外教育採購防貪指引》，收錄多起經司法認定或實務調查之典型案例，經去識別化處理後，依事件性質，分析可能的風險態樣，並研擬可行的防治措施。內容涵蓋從招標文件保密、評選過程公平、公帑核銷正確，到驗收程序落實等多個面向，期望藉由案例的警示作用，使承辦人員理解法律規範背後的制度意旨，並在日常業務中主動落實廉政觀念。

戶外教育的籌劃，牽涉學生安全、學習品質與公共財務支出，每一個環節都必須經得起檢驗。本指引不僅針對提供予學校承辦戶外教育的人員及主管運用，亦可作為教育行政機關作為培訓、督導與稽核的參考工具。我深信：教育的力量，不僅在於傳授知識與技能，更在於以身作則、塑造價值觀。當我們以最高的誠信標準要求自己，也是在為學生示範如何在未來社會中成為守法負責、正直廉明的公民。願本指引能成為教育同仁的行動指南，防範風險於未然，確保每一次戶外教育，都是安全、優質且廉潔的學習旅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解偉民

contents

目錄

2	局長序
7	壹、前言
8	貳、風險分析與因應對策
12	參、防貪指引彙編類型
12	一、採購招標及評選作業
12	案例1.公務員洩漏採購案未公告之保密資訊予特定廠商。
16	案例2.公務員與投標廠商共謀以非法競標程序標得案件。
18	案例3.公務員收受賄賂，違法變更評選方式及竄改評選分數圖利特定廠商。
24	案例4.公務員明知廠商間有不為價格競爭之影響採購公正違法行為，仍予決標。
28	二、驗收及核銷作業
28	案例5.公務員明知車籍資料為偽造，卻仍驗收通過。
32	案例6.公務員與承商串通以不實單據驗收請款。
36	案例7.公務員與廠商共同虛報人次，以詐取款項。
40	案例8.公務員與廠商校外參訪行程浮報車資與住宿費，以詐取款項。
44	案例9.廠商虛報餐飲數量與品項，公務員知情仍予以驗收通過。
48	三、公務員操守與職責
48	案例10.公務員侵占戶外教育收費款項。
52	肆、戶外教育採購自我檢核清單範例
54	伍、結語
55	陸、諮詢管道

壹、前言

戶外教育活動向為國中小及高中職教育的重要課程之一，除能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學習效果外，更涉及人身安全、食宿安排與交通運輸等諸多事項。其採購規模雖較重大工程為小，但卻因金額零散、項目繁複，常涉及旅行社、遊覽車、餐飲、住宿及文具紀念品等多元支出，致使採購事務龐雜，稍有不慎，即可能衍生行政爭議或貪瀆風險。

特別是戶外教育採購範疇中，交通安全、住宿安全與餐飲食安等事項，均直接影響學生人身安全與健康權益，亦涉及學校行政管理責任及公共資源之妥善運用。若廠商履約不實，將損害師生安全與教學品質；若承辦人員未能嚴謹執执行程序，則恐造成公帑流失，甚至衍生法律責任。因此，從計畫規劃、需求擬定、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到最終驗收，皆須建立透明、合規且可檢驗的作業機制。本章彙整多起戶外教育採購相關案例，區分為三大類型：

- 一、採購招標及評選作業
- 二、驗收及核銷作業
- 三、公務員操守與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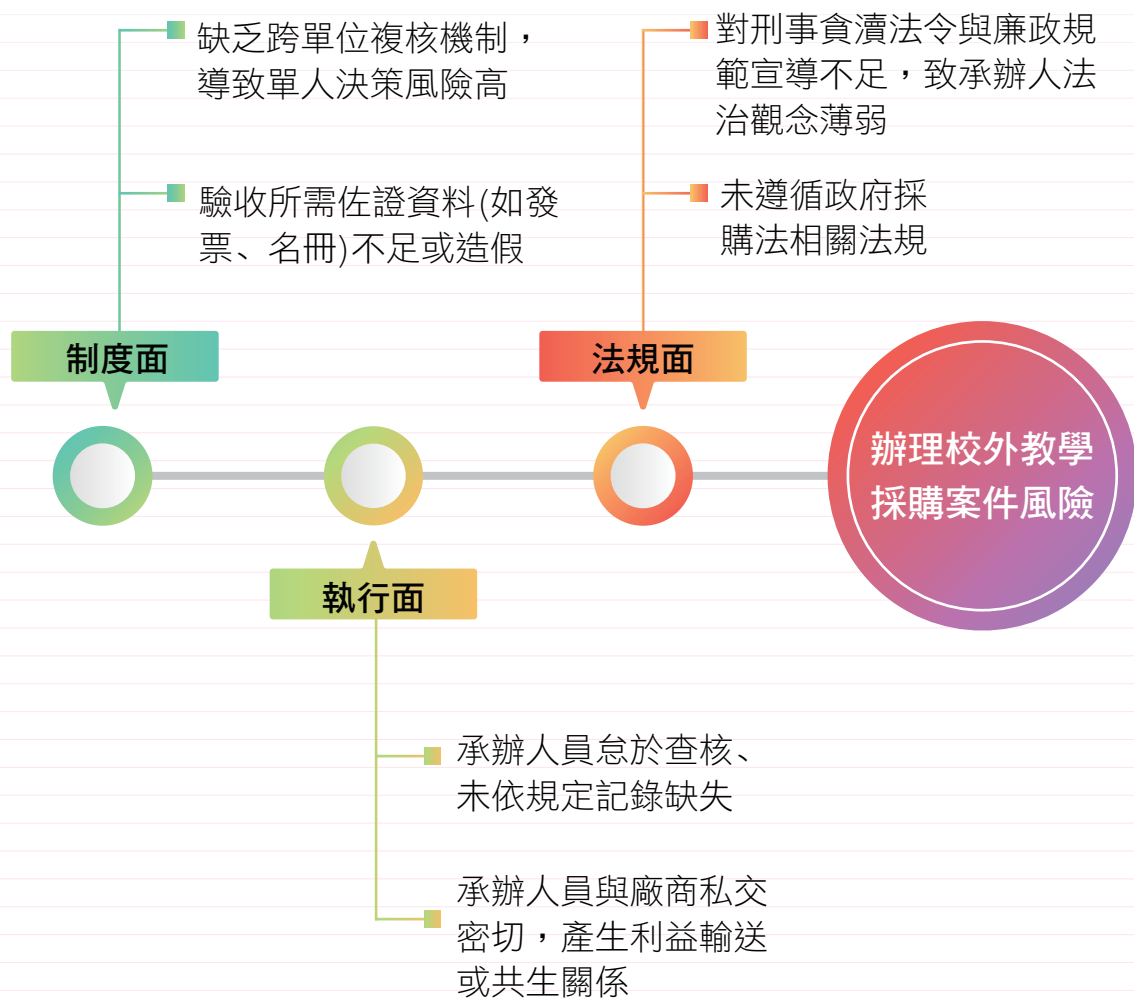
本章除透過案例解析，揭示各類風險肇因與行為態樣外，並提出具體可行之防治措施，例如建立嚴謹的內控程序、明確的契約管理規範、有效的驗收機制與公務倫理教育，協助學校行政與教育主管機關在面對戶外教育採購時，有所依循並採取預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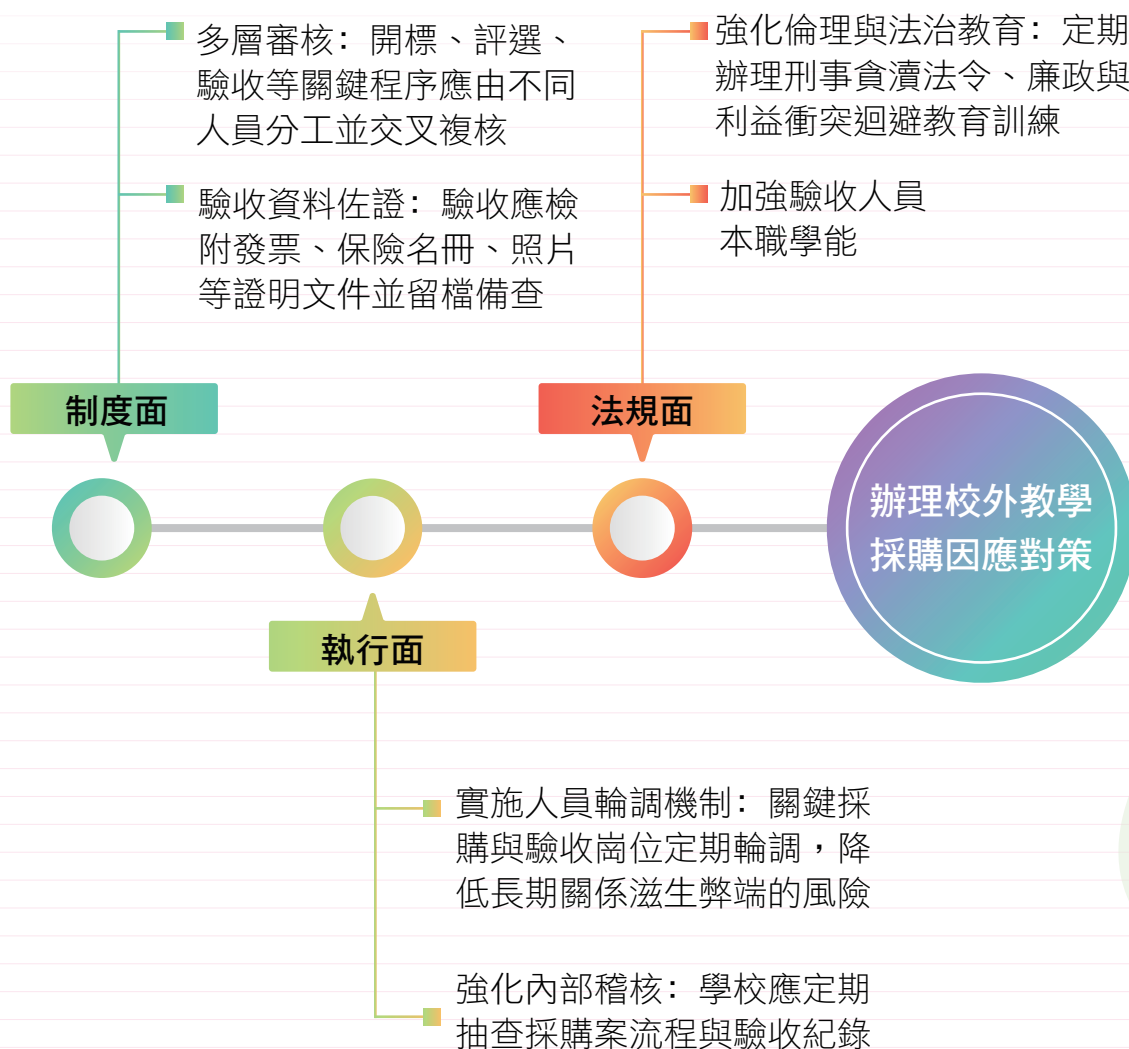
期能藉由本指引之研編，提升各級學校對採購廉政風險的認識與警覺，進一步完善戶外教育採購案件的相關程序及管理，以達到「依法行政、廉能治理、保障師生權益」之目標，並展現政府對教育廉政與公共利益的堅定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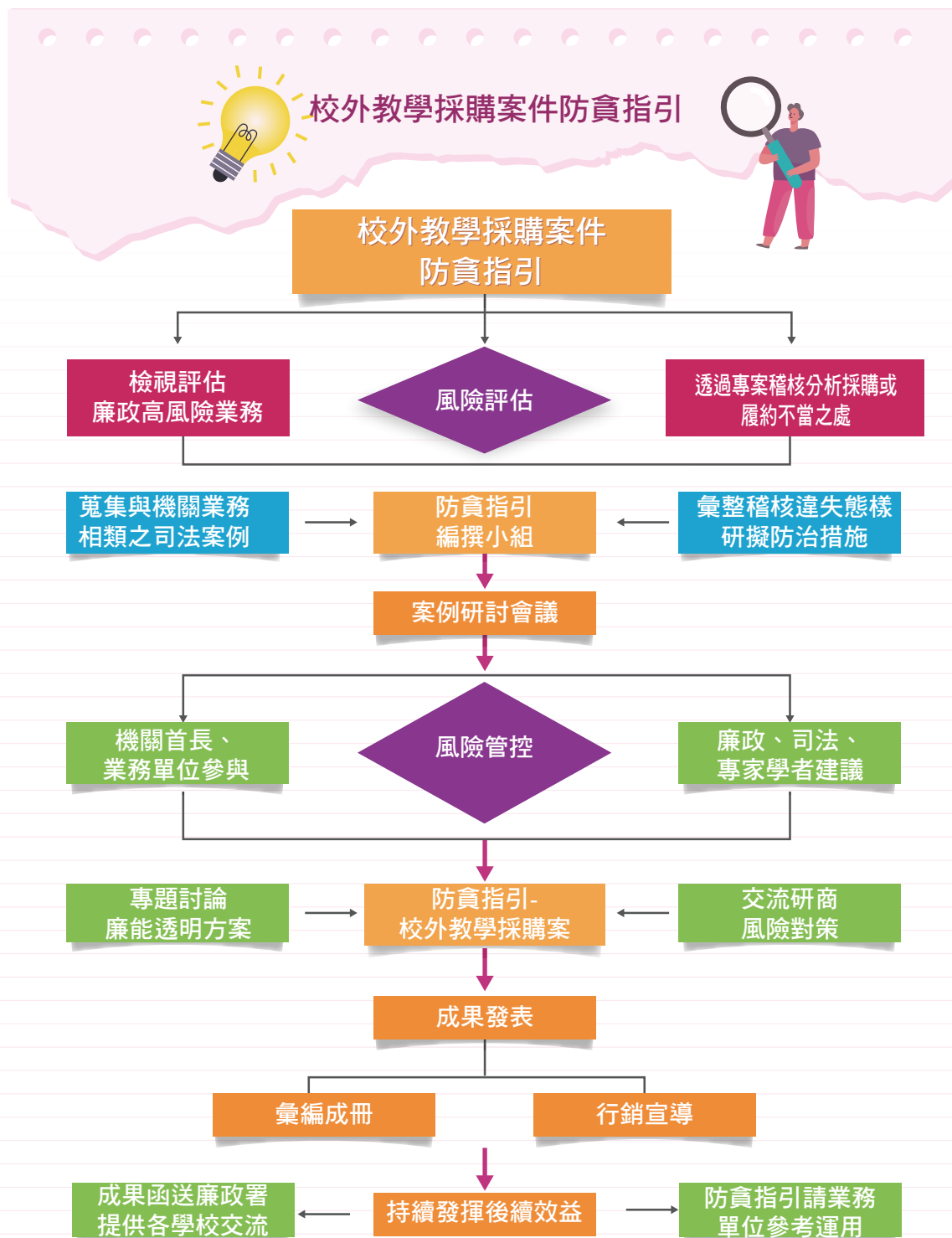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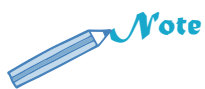
貳

風險分析與因應對策











防貪指引彙編類型

一、採購招標及評選作業

案例類型 1 / 公務員洩漏採購案未公告之保密資訊予特定廠商。

案情概述

某國中辦理隔宿露營採購案，採取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招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

事務組長甲明知相關招標文件中內容為學校預計 106 年 12 月中旬，將在某縣市「○○渡假村」辦理露營等消息，屬政府採購法中應予保密之消息，亦明知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在該採購案於上網公告前即 106 年 4 月至 5 月間之某日，以電話將上開應秘密之消息告知 A 廠商而洩漏之，致 A 廠商得以在採購公告上網前，向○○渡假村預訂 106 年 12 月 7、8 日場地。

事務組長甲嗣將隔宿露營採購案之履約日期訂於 106 年 12 月 7、8 日，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情形下，使 A 旅行社因而可以優於廠商之作業時間、條件參與競標，造成不公平競爭。



風險評估

(1) 機關人員舞弊風險：

公務員與特定廠商建立利益輸送關係，洩密換取人情、利益或其他回饋，將導致機關信譽受損並可能觸犯刑責。

(2) 同仁法紀觀念薄弱：

未遵守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之採購人員應保密規定，洩漏採購訊息，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造成採購不公現象及逾越法令。

(3) 採購資訊洩密風險：

採購承辦人員提前將未公告的採購內容、時程或特定場地資訊透露給特定廠商，可能造成競爭廠商無法公平準備投標，影響採購公正性與效益。

(4) 影響採購公平性風險：

廠商在招標公告前即取得關鍵資訊，得以先行預訂資源或籌備方案，造成競爭環境失衡，影響決標結果。

防治措施

(1) 異常交易與廠商行為監測：

建立採購事前與事後稽核機制，對於廠商在公告前已取得特定資源（如場地預訂）的情形列為異常監測項目，必要時啟動調查與通報程序，防範內外勾結。

(2) 強化法紀與操守培訓：

為提升機關同仁對於廉政相關法規之認知，避免因不諳法規誤觸法令等情事產生，定期舉辦法紀講習與研習，以提升機關同仁法紀素養。

(3) 採購資訊分級管理：

將採購案尚未公告的資訊依「政府採購法」及機關內控制度列為「應保密資訊」，限制存取權限，並定期對採購承辦人員進行保密規範與法律責任教育。

(4) 流程分工與紀錄留存：

將採購需求擬定、場地調查與公告作業分由不同人員負責，並透過會議紀錄、文件版本控管與電子簽核系統，確保資料流向可追溯，降低單一人員掌握全案關鍵訊息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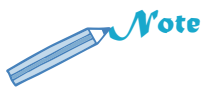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2)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3)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4)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採購人員不得有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參考出處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582 號。

案例類型 2 / 公務員與投標廠商共謀以非法競標程序標得案件。

案情概述

甲為某國中校長，對於學校之採購業務負有監督之責；乙為總務主任，須主持議價程序，亦須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對於採購業務兼有監督之責。

甲與 A 旅行社負責人丙為舊識，其與乙均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56 條及第 87 條等規定，復知悉丙就戶外教育標案係分別借用 B、C 旅行社名義或證件投標，竟與事務組長、組員於辦理審標、評選、開標、議價、決標等程序時，刻意忽略前述丙借牌圍標之事實，讓 A 旅行社及丙借牌圍標之廠商參與競標，復於戶外教育標案評選前以口頭告知或在紙條書寫廠商名稱，於評選時由事務組長視情形以手比數字、在白板上特定廠商名稱前打勾，或表示可觀察何家廠商之企畫書最為精美等方式，指示或暗示內聘評選委員評選特定廠商為優勝廠商，使丙得以經此非法競標程序，以 A 旅行社或其借牌圍標之旅行社名義標得案件，並取得扣除諸項成本開銷、稅金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之不法利益。





風險評估

(1) 採購監督失能風險：

校長及總務主任對採購程序具監督責任，卻因與廠商私交或其他因素，未落實查核標單真實性及廠商資格，導致違法投標（借牌、圍標）情形被忽略。

(2) 評選程序不公風險：

內聘評選委員遭受不當指示或暗示，導致評選結果傾向特定廠商，損害採購公平性與公開性，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 條公平合理原則。

(3) 廠商圍標與借牌風險：

廠商利用借用他人名義投標，規避資格限制，造成競爭實質減少，增加採購弊端與不法利益輸送的可能。

(4) 內控失靈及權責集中風險：

採購流程中監督與執行職務集中於少數人，缺乏交叉覆核機制，造成上下游人員相互包庇或默契失職的空間。

防治措施

(1) 加強廠商資格查核：

在投標前應由採購承辦單位依規定查驗廠商投標資格及文件真實性，包括營業登記、投標代表身份及與其他投標廠商之關聯，並利用政府採購相關系統比對是否存在借牌或圍標跡象。

(2) 規範評選委員獨立性：

採購評選前應要求全體評選委員簽署「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評選過程全程錄影錄音，禁止任何指示或暗示行為，違者應立即解除委員資格並啟動調查。

(3) 強化內控與權責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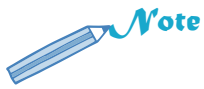
將採購審標、評選、議價、決標等程序之權責分散不同人員或單位，並由政風單位或其他獨立監督單位列席或抽查，確保流程透明。

(4) 辦理防弊與採購倫理教育：

定期針對校長、主管及採購相關人員辦理《政府採購法》、防弊案例及利益衝突迴避教育，提升法紀觀念與專業倫理，減少因人情或私交導致的圖利行為。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 (2) 刑法第 211 條、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之公文書罪。
- (3) 刑法第 339 條之 4：詐欺得利罪。
- (4)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借牌投標罪。



參考出處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重矚上更二字第 11 號。

案例類型 3 / 公務員收受賄賂，違法變更評選方式及竄改評選分數圖利特定廠商。

案情概述

某學校辦理「114 年度戶外教育參觀活動」標案，招標領標前，A 旅行社指派業務代表乙至校長甲之辦公室，表示承攬該活動之強烈意願，甲為了協助 A 旅行社承攬，除個別將公告招標及領標日期、預算金額告知乙外，另向負責本案評選會議之總務主任丙表示，渠已決定將「114 年度戶外教育參觀活動」指定給 A 旅行社承攬，並在尚未公布評選名次前，指示同具圖利犯意聯絡之丙將原本總分計算之評選計分方式更改為序位法並竄改分數，以影響開標結果，讓原本無法承攬之 A 旅行社分數經竄改後評選為序位第 1- 名，致 A 旅行社順利承攬該標案並獲取約 20 萬元之利潤。

嗣乙為感謝甲，乃基於行賄之犯意，贈送甲「雙龍戲珠」藝品 1 件，而對甲前開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甲亦基於收受賄賂犯意予以收受。





風險評估

(1) 招標資訊外洩風險：

招標機關人員於公開招標文件公告前，將招標日期、預算金額等資訊提前提供特定廠商，造成資訊不對稱，破壞公開、公平、公正之競標原則，易引發圖利特定廠商之疑慮。

(2) 評選程序不當干預風險：

招標負責人或主管於評選會議中介入評分方式之變更（如由總分制改為序位法）及竄改評分結果，影響評選公平性及結果正確性，損及評選委員獨立判斷。

(3) 賄賂輸送與對價關係風險：

廠商基於承攬利益，於標案完成後贈送主管高價藝品或其他財物，形成明顯對價關係，構成收受賄賂之刑事犯罪，嚴重損害機關廉能形象。

(4) 廉政倫理意識不足風險：

承辦及主管人員缺乏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觀念，未遵守政府採購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易導致不法行為發生及採購風險增加。

防治措施

(1) 加強招標資訊安全控管：

建立招標資訊分級管理與存取權限控管機制，未公告資訊不得洩漏予特定廠商，違者依法究責，並納入廉政風險評估項目。

(2) 健全評選會議監督與留痕制度：

評選方式應於招標文件明確揭示，評選過程全程錄音（針對重大、敏感或一定金額以上之評選案件建議全程錄音並錄影），保存評分原始紀錄，防杜任何形式之竄改與不當影響。

(3) 加強廉政倫理與採購專業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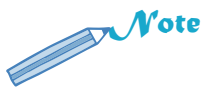
定期辦理採購人員及主管廉政倫理教育與法規訓練，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意識及禁止收受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財物之規範。

(4) 利用公益揭弊保護機制與即時稽核制度：

透過公益揭弊者檢舉管道或專案稽核制度，當發現評選過程異常或人員與廠商關係密切時，立即啟動調查與防範措施。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 (4) 刑法 210 條、212 條：偽變造文書相關等罪。



參考出處

臺灣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98 年度台上字第 5210 號。

案例類型 4 / 公務員明知廠商間有不為價格競爭之影響採購公正違法行為，仍予決標。

案情概述

某國中總務主任甲辦理「114 學年度一年級學生戶外教育活動」採購案，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並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作為決標方式，且載明價格占評選權重 20% 以上。

案經開標及資格審查，確認 A 旅行社與 B 旅行社皆符合資格，故列為受評對象，評審會議於同日下午召開，進行簡報與評分作業。

惟評審會議前，A 旅行社代表乙，明知其與 B 旅行社投標價格相同，且價格項目對決標結果具決定性影響，竟與代表 B 旅行社之丙私下透過雙方行動電話聯繫，意圖協調不競爭，約定由 B 旅行社維持原報價與條件不變，換取後續使用 B 旅行社遊覽車為交換條件，由 A 旅行社於評審階段新增每人 50 元午餐券優惠，嗣 A 旅行社依評選第一順位進行優先議價，減價至進入底價而得標。

甲事前即知悉兩家廠商間具有協議不競爭之情節，並獲悉其中一方將「刻意不調整內容」，由另一方「提出新增優惠並議價得標」的策略安排，惟甲並未就此疑似圍標情事啓動報告或查證程序，亦未於評審會議中予以記錄或制止，最終仍由 A 旅行社依協議內容取得決標資格。



風險評估

(1) 承辦人員便宜行事風險：

同仁因便宜行事而輕忽懈怠法令，未依職責通報政風、主計或其他監督機制，亦未於評審紀錄中揭露相關異常情事，形同默許違法行為，違反採購人員應盡之誠信義務與注意義務。

(2) 廠商間協議不競爭（圍標）風險：

A、B 旅行社間透過代表事前協議不競爭，構成實質聯合壟斷投標行為，嚴重破壞公平競爭原則，若廠商深諳此道，實難以察覺，長期而言，對正派經營、守法守紀廠商亦將有劣幣逐良幣結果，影響機關採購品質。

(3) 評選過程缺乏即時監控與記錄風險：

評審會議過程未針對異常狀況留存紀錄，喪失後續調查及追責依據，降低防弊能力。

(4) 評選基準失衡之風險：

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中，依規定簡報僅得說明投標文件內容，不得藉此新增、變更或補充資料。若承辦單位或評選委員允許廠商於簡報時提出與投標文件不同之優惠或資料，將違反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影響決標結果之公正性。

防治措施

(1) 研編案例教材落實同仁廉潔觀念：

彙整相關案例，利用機關內部各項集會或會議時，進行個案宣導，提升機關員工守法觀念，遠離並力抗外界誘惑，落實依法行政，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

(2) 不良廠商究責機制：

機關辦理開標作業時，應仔細審查投標廠商間是否存在重大異常關聯情形：①發現有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情形，應不予開標、不決標予該廠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②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以下辦理不良廠商處罰機制。③查詢最新判決書是否涉有所辦採購，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以確保採購程序之公平與公正，防止不當競爭行為發生。

(3) 評選會議過程全程留存並紀錄異常情況：

會議進行中若發現投標內容異常或價格一致情況，應立即記錄並納入評審報告，以利事後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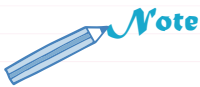
(4) 完善評選與議價制度：

對同價或極低價差之投標情況，應啟動異常價格審查機制，並重新確認投標誠信，以避免廠商暗中協議操控結果。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 (2)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合意圍標罪。
- (3)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4)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5)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一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參考出處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582 號 (延伸改編)。



防貪指引彙編類型

二、驗收及核銷作業

案例類型 5 / 公務員明知車籍資料為偽造，卻仍驗收通過。

案情概述

某交通運輸業者 A 公司經理甲女，為承攬多所學校戶外教育遊覽車租用契約，明知所屬車輛實際出廠年份為 2018 年，已超過教育部要求各級學校於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而租用遊覽車時，契約應約定運輸公司必須提供車齡為 5 年以內車輛之規定，卻仍基於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不詳時、地，擅自變造該車輛行照與業界相關證明文件，將出廠年份偽改為 2024 年。

甲女並指示其所屬司機乙與丙，於多次實際出車執行戶外教育任務期間，分別將已變造之行車執照影本及證明文件提供予學校教職員丁查驗，而丁雖於驗收時發現相關文件有塗改及格式異常，且與監理機關車籍登記資料有出入，仍未依程序通報或調查，反逕行完成驗收簽認，致使該車輛持續投入學校戶外教育之租用服務，並使業者得以持續收取相關報酬，損及機關審核權威與民衆權益。



風險評估

(1) 驗收把關失靈與程序紀錄不足風險：

承辦或驗收人員即便發現塗改跡象、格式異常，仍未通報或查證即完成簽認，構成程序違失；若依不實資料形成紀錄或決定，仍予驗收通過，顯示其可能涉有怠忽職守或利益輸送疑慮，除損害公共利益外，亦將造成外界對政府部門廉潔度之質疑。

(2) 廠商欠缺法紀觀念風險：

廠商法紀觀念薄弱，為追求利益而忽視違法行為可能帶來的法律制裁，或抱持僥倖心態，認為違法行為不易被揭發，缺乏應有的法令遵循責任感。

(3) 文件真偽與車齡不實風險：

承攬業者為符合招標（或契約）車齡門檻，偽改行照或證明文件之出廠年份；學校若僅憑影本、未與監理資料交叉查核，易讓不符規範之車輛投入載運師生，侵害公共安全並衝擊機關公信。

(4) 規範認知落差與契約條款不完整風險：

教育部對「戶外教育租用遊覽車」之最新要求重點，包含車齡上限（現行規範為「不得逾 10 年」）及多項安全設備、動態資訊介接等；若標案或契約仍沿用舊慣例（如誤以為必須「5 年內」）而未周延載明查核機制與違約處置，將導致執行面與法規落差，增加爭議與風險。

防治措施

(1) 強化驗收資料查核機制：

驗收人員須詳細核對所有相關文件與實物，尤其對關鍵資料如車輛出廠日期、照片、合格證明等，相關檢核清單應逐項比對確認無誤；評選與驗收會議須逐點記錄與簽認，任何例外皆需事後覆核，遇有文件疑義或異常狀況，應立即啟動查驗程序，而非便宜行事逕行認定。

(2) 辦理廠商誠信論壇：

針對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聘請採購專業人員、檢察官或法官，辦理採購法令及常見涉犯刑事責任案例之誠信論壇，以提升其法紀知能，建立廉潔自律意識。

(3) 推動三道驗證機制：

①**投標、議價階段**：承辦人須檢核投標廠商是否為經刊登政府公報之不良廠商；②**開標、評選階段**：指定承辦登入監理系統或檢附最近一期監理機關核發之車籍資料證明，逐車比對出廠年、車身及引擎號；③**上車前驗收**：由學校與駐點教職員聯合複核，發現塗改或編號不一致立即啟動備援車輛。違反者按契約逕行退場、列不良紀錄並通報。

(4) 契約條款與罰則強化：

招標文件與契約明載車齡上限、安全設備、評鑑 / 考核合格證明、動態資訊介接要求、備援車與駕駛條件、到校前提供車籍名單與證明之時點、違約罰則（含沒入保證金、終止契約、刊登不良廠商）、涉及偽變造或行使偽變造文書者移送法辦。

參考法令

- (1) 刑法第 212 條、第 216 條：偽造特種文書罪及行使偽造文書罪。



參考出處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9 年度易字第 1201 號。

案例類型 6 / 公務員與承商串通以不實單據驗收請款。

案情概述

某國民小學於 114 年度辦理戶外活動，並與 A 旅行社簽訂合約，其內容規定，活動費用以總包價方式計算，惟若參與人數未達 140 人，則應依實際人數計算。

活動完成後，A 旅行社向學校請領尾款，雖實際參加人數僅 107 人，卻申請 120 人之費用；另請領額外製作的成果冊與光碟費用 4,950 元；又活動過程，校長前往探視完畢後即行離開，未參與活動及用餐，結算請款時亦未扣除相關費用 1 萬 8,929 元。

該案審核過程中，學校內部會計與教務人員曾表達請款不符約定之疑慮，但總務主任甲與 A 旅行社人員乙聯手，由甲指示乙製作不實之請款單，再由學校人員丙、丁、戊等 3 人，共同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及意圖為 A 旅行社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相關人員在未實地驗收的情況製作不實之驗收紀錄簽名通過，使 A 旅行社獲得共計 6 萬 2,489 元之不法利益，嚴重損害學校及地方政府的財政。





風險評估

(1) 契約執行與核銷風險：

未落實依合約規定審查請款人數、項目與金額，導致核銷錯誤與浮報。

(2) 驗收作業流於形式風險：

無實地查核或未逐項驗證即簽署通過驗收，可能掩蓋不實履約情形。

(3) 內部控制與人員聯結風險：

多名機關人員勾串違規簽核，破壞機關內部控制防線，產生內部串聯造假風險，又驗收流程由同一組人員主導，缺乏適當監督與平衡。

(4) 公帑不當支出風險：

廠商與公務員關係密切者，有舞弊請款或給付不當之風險。

防治措施

(1) 契約執行與監督強化：

制定標準合約範本，明訂若實際人數未達標準，應自動按比例結算扣減；合約條款應明列成果交付物（如冊子、光碟）數量，明確計價內容。

(2) 驗收程序完善化：

驗收以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為原則，書面驗收為例外，審查會議應有影像或照片佐證紀錄，並建立會驗人員簽到與說明紀錄。

(3) 職務輪調：

除定期輪調採購承辦人員，避免長期由同一人員承辦特定廠商標案外，人員輪調後，應建立完善的交接流程，包含業務資料、重要文件及相關權責項目之清冊交接，並由主管或指定人員進行覆核，以防止交接不清或責任模糊的情形發生。

(4) 多層次審核與交互覆核：

付款審核程序應由不同單位交互覆核，並強制檢附驗收紀錄、實際服務或交付證明（照片、簽到表、名冊等）。金額達一定門檻或屬高風險類別時，須報經上級主管或專責審核小組複核後方可撥付。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 (3)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廠商有該項情形之一，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參考出處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2 年度訴字第 1 號。

案例類型 7 / 公務員與廠商共同虛報人次，以詐取款項。

案情概述

某國中總務主任甲，與 A 旅行社分公司業務人員乙因私交甚篤，在辦理戶外教育採購案時，竟共同萌生不當圖利之念。該案採「單價決標」方式，應依實際參加人數乘以契約單價計算費用。當時實際參與人數僅 37 人，依契約應支付 13 萬 8,570 元，但乙明知情況，仍意圖隱匿真實人數，並指示旅行社業務助理丙申報 40 人份，共計 15 萬元。

丙察覺人數不符，曾提出疑問，惟甲卻表示同意，並允許旅行社以 40 人之代收轉付收據辦理請款。隨後，事務組長丁基於信任，依據不實收據辦理付款簽呈，校長亦在不知情情況下簽核。

幸而在後續送交會計審核時，會計主任戊要求補齊保險名冊及相關文件，才揭露人數不符的情形。經調查單位介入後，該不當行為未能得逞，但已顯示戶外教育採購在核銷、審查與驗收流程中，若缺乏嚴謹把關，將可能導致不法請款與公帑流失的風險。





風險評估

(1) 同仁法紀觀念薄弱風險：

公務員與廠商高度熟識，且法治觀念薄弱，意圖利用核銷請款漏洞詐取財物，心存僥倖心態。

(2) 案件預算執行率壓力：

同仁擔心預算執行率進度落後會影響考績或長官觀感，故有執行率壓力，易造成不實核銷或虛報之情形。

(3) 內控監督缺漏風險：

開標審查、驗收、核銷與請款程序由同一單位或同一人「一路到底」，缺乏交互覆核與追蹤（例如：由總務處同仁同時掌握出席名冊與請款數據），致虛報人數未被即時揭露。

(4) 異常通報機制不足風險：

當會計或審核人員發現不一致（請款 40 人但保險名冊僅 37 人）時，倘若僅要求補件而未即時啟動通報或暫緩付款程序，將使核銷流於形式，增加不實請領通過審核並完成撥付之風險。

防治措施

(1) 加強法治教育與宣導：

藉由法治觀念宣導，提升公務人員廉潔觀念，避免觸法。

(2) 調整績效評估指標：

機關應避免以預算執行率作為獎懲員工之依據，造成員工使用不實憑證核銷經費。

(3) 權責分離與雙簽覆核：

將「活動名冊與出席確認」交由教學端負責、「投保與保單核對」交由會計單位初審、「請款與付款」交由出納與主管覆核；任一關卡不得由同一人連續辦理。金額門檻達一定比例時，強制提升為主辦單位主管與會計主管「雙簽」覆核。

(4) 建立異常指標與通報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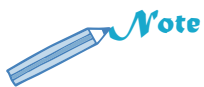
設計簡易異常指標：如「請款人數＞投保人數」、「名冊改版次數過多」、「臨時缺席率異常」、「同案同日多次補件」。一旦觸發指標，系統自動通知會計與政風並「暫停撥付」，同步要求廠商提供可稽核證憑（投保名冊保險公司出具、學校端影像、導師簽認）。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

(2) **刑法第 213 條、216 條**：公務員行使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 **刑法第 339 條第 3 項**：詐欺取財未遂罪。



參考出處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 年度訴字第 164 號。

案例類型 8 / 公務員與廠商校外參訪行程浮報車資與住宿費，以詐取款項。

案情概述

某縣立高中為增進學生人文素養與地方歷史認識，規劃辦理為期三日的「文化歷史探索」校外參訪活動，由總務處負責採購，並以限制性招標與C旅行社簽訂總包價契約。合約明定，車資與住宿費須以實際使用天數與人數為結算基準，若行程縮短或人數減少，應據實扣減費用。

活動原定行程包含三日遊覽車接送、兩晚住宿及全程餐飲。但在活動第二天，因突發豪雨影響交通安全，學校緊急決定提前結束行程，師生於第二日晚間即返校，實際僅住宿一晚、使用遊覽車兩天。

活動結束後，C旅行社送交請款明細，仍依原規劃三日車資與兩晚住宿費計算，未扣減縮短行程的差額，並附上自行編製的服務完成報表。負責驗收的承辦人員甲明知行程已提前結束，且缺乏完整的住宿與車資原始憑證，但為求作業簡便、避免與旅行社產生爭議，直接核准原金額請款，並在驗收表上簽註「依合約履行，無異議」。

後續會計單位未再追查細節，即依甲核定結果付款，致C旅行社多領新臺幣約3萬元。事後經稽核單位抽查發現，該案不僅未依契約據實結算，亦缺乏行程異動與支出調整之書面記錄，造成學校經費不當流失。



風險評估

(1) 契約履行不實風險：

行程中途縮短或內容變更，若承辦人未依契約規範調整費用，將導致公帑不當支出。

(2) 驗收流於形式風險：

驗收承辦人未核對住宿、車資等原始憑證，僅依廠商自行編製的文件核准，恐發生不實請款情形。

(3) 缺乏異動記錄與後續追查依據風險：

行程臨時變動未建立完整書面紀錄及簽核程序，後續稽核或爭議處理時缺乏證據支持。

(4) 承辦人與廠商關係密切導致監督失衡風險：

若承辦人基於人情或長期合作關係放寬審查，易使廠商獲取不當利益。

防治措施

(1) 契約條款明確化：

在招標及契約簽訂時，應清楚載明「如行程縮短或人數減少，廠商應依實際天數、人數結算費用」及「須檢附住宿與車資原始憑證」等規定。

(2) 行程異動通報與書面化：

活動期間如有臨時變更，應由領隊教師或承辦單位即時製作異動紀錄，經校長或授權主管簽認後，作為後續驗收與結算依據。

(3) 驗收程序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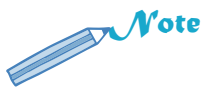
驗收人員須實地核對憑證（如住宿發票、車輛里程表、餐飲收據等），並逐項比對契約內容與實際履行情況，不得僅憑廠商自製表單結算。

(4) 權責分工與監督機制：

驗收與付款審核應由不同人員分工執行，並建立隨機抽查制度，確保承辦人決策受到監督，避免單一人員獨自核准高金額支出。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 (2) **刑法第 213 條、216 條**：公務員行使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3)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參考出處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 年度訴字第 164 號 (延伸改編)。

案例類型 9 / 廠商虛報餐飲數量與品項，公務員知情仍予以驗收通過。

案情概述

某市立國小為推廣鄉土教育及農業知識，規劃辦理「鄉土農業體驗」一日遊，由教務處負責採購全程餐飲服務，並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給 D 餐飲公司。合約明定每位學生餐費 120 元，餐盒須包含主菜、副菜、飯類、時令水果及飲料，並符合衛生安全標準。

活動當日，D 公司送抵的餐盒數量不足，部分學生須延後用餐，且有多份餐盒未附水果與飲料，甚至出現飯菜溫度過低、口感不佳等情況。帶隊教師第一時間反映問題，但承辦人員甲與廠商私交甚好，僅口頭要求下次活動加配補償，D 公司為感謝甲未依程序記載缺失或扣減費用，並私下贈與甲進口香菸一條作為答謝。事後甲於驗收單載明「供餐符合契約規定」，並全額支付費用，導致學生用餐品質受影響，學校亦失去依法追償的依據。





風險評估

(1) 現場服務缺乏即時記錄風險：

供餐或服務過程若未即時拍照、錄影或填列紀錄表，導致日後發生數量短缺、餐點異常或學生反映不符時，學校將難以提出具體佐證資料，影響權益主張及後續契約處理。

(2) 驗收缺乏獨立性風險：

若承辦人員與廠商關係密切或長期合作而產生熟識情誼，易造成驗收標準寬鬆、偏頗判定或疏於查驗履約實況，降低採購監督效果，進而損及學校採購公正性。

(3) 違約條款落實不足風險：

契約雖明訂違約金、罰款或扣款條款，但若承辦人員礙於人情或行政流程繁瑣，未依規定啟動處分程序，將使契約約束力形同虛設，弱化學校議價與監督功能。

(4) 學生權益受損難追究風險：

餐飲屬即時消費性服務，若當場出現短缺、品質不佳或食安疑慮而未即時處理，事後無法補救或還原，易引發家長投訴，造成學生權益受損且難以追責。

防治措施

(1) 現場驗收即時佐證：

供餐或服務當日應由帶隊老師、政風或驗收人員即時拍照、錄影存證，並填寫供餐檢核表，記錄份數、餐點品質及學生實際用餐情形，以作為事後核銷及履約依據。

(2) 驗收人員迴避規範：

如承辦或驗收人員與廠商間有親屬、私交或其他利害關係，應依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主動申請迴避，由其他無涉人員或臨時指派之教師代辦，確保驗收之客觀公正性。

(3) 落實違約扣款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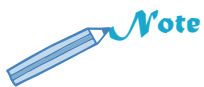
廠商提供之餐點數量、份量或品質未達契約要求時，應依契約規定立即填報違約紀錄，並啟動扣款或要求重辦之程序，不得僅以口頭警告或協調方式結案，以維護制度嚴肅性。

(4) 建立即時補救與通報措施：

活動當日若發生餐飲短缺、延誤或其他履約瑕疵，應由帶隊老師立即通報承辦單位及校方主管，並將處理經過詳實記錄於驗收表及會議紀錄中，以利日後查考。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
- (4) 刑法第 213 條、216 條：公務員行使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5)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參考出處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 年度訴字第 164 號 (延伸改編)。



防貪指引彙編類型

三、公務員操守與職責

案例類型 10 / 公務員侵占戶外教育收費款項。

案情概述

事務組長甲兼辦某國中出納業務，平日當校內因活動或教學需要，須向家長收取相關費用時，會先發繳費通知單，由教師領取「收款收據」後向家長收取現金。收費後，教師會將收據與現金交給甲處理，甲負責於 5 日內將款項繳入公庫，並完成憑證流程。

然而，甲自民國 114 年 3 月起，因個人財務困難與債務壓力，萌生貪念，開始利用職務之便，其中某次經辦學校戶外教育活動費用收繳作業，竟利用代收款項入帳前，侵占公款 (新臺幣 44 萬 7,527 元) 自用，未依規定按期解繳公庫，直至 114 年 6 月間，會計人員發現帳款異常，再經校長清查後揭露。

案發後，校方立即要求其償還，甲才陸續籌措資金，並於時間內將款項繳回公庫。



風險評估

(1) 採購監督失能風險：

出納業務由非專責人員兼辦，導致業務與財務分工不清，內部牽制機制失靈，易產生濫權與挪用風險。

(2) 現金流管理風險：

大量現金集中由單一人員保管與繳庫，無雙重核對或即時監控機制，導致資金流向不透明，易生侵占行為。

(3) 收據管理風險：

收據流轉流程繁複，收執聯、報核聯、存根聯管理不嚴謹，未建立有效對應機制，導致帳務難以即時核對。

(4) 內控缺口風險：

相關流程過度依賴個人誠信與自主管理，欠缺明確標準作業程序與即時查核機制。

防治措施

(1) 制度面強化：

出納應指定專責人員，避免兼任業務混淆職掌，建立人員職務輪調後之交接制度，除防止長期由單一人員掌控財務外，應建立完善的交接流程，包含業務資料、重要文件及相關權責項目之清冊交接，並由主管或指定人員進行覆核。

(2) 流程面優化：

現金收款與解繳應設雙人點交與簽收流程，留存紀錄備查，所有收據設流水號並建立簿冊登記機制。

(3) 監督面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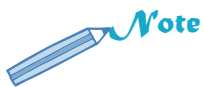
定期進行帳務抽查與收據清點，核對收費金額與繳庫紀錄。

(4) 懲戒與回報機制：

建立違規處理流程，明定財務違失依法究責；設置匿名檢舉管道，對揭弊者予以保密及獎勵，鼓勵內部監督。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2) 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
- (3) 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涉及職務上不法行為，依法得提付懲戒。



參考出處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訴字第 2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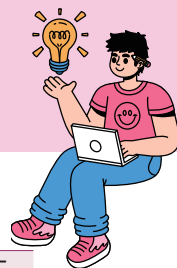


肆

戶外教育採購自我 檢核清單範例

○○國中（小）、高中（職）戶外教育採購檢核清單

項次	內 容	請確認是否 完成並勾選
一、招標階段（規劃與公告）		
1	是否已依規定編列預算並核定活動需求？	☐ 是 ☐ 否
2	採購文件是否經過審慎規劃，避免不當規格限制特定廠商？	☐ 是 ☐ 否
3	招標資訊（含活動地點、日期）是否保密至正式公告發布？	☐ 是 ☐ 否
4	是否避免事先與特定廠商接觸或透露內部訊息？	☐ 是 ☐ 否
二、決標階段（程序審核）		
1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最低標、最有利標或其他合法方式決標？	☐ 是 ☐ 否
2	是否符合招標文件公告之評選標準與比例（如價格比重不得低於 20%）？	☐ 是 ☐ 否
3	是否有未經合法程序，逕自更改評分方式或計分標準之情形？	☐ 是 ☐ 否
4	得標廠商是否具備有效營業登記、旅行業執照及責任險證明？	☐ 是 ☐ 否
5	是否查核廠商有無借牌投標、圍標或與其他廠商不當關聯？	☐ 是 ☐ 否
6	廠商投標文件是否與決標結果一致，且未於簡報或其他場合變更或補充資料？ 【如廠商於簡報或其他場合變更或補充資料，請特別註記，其變更或補充資料並不得納入評分項目；若有廠商承諾事項須列入紀錄】	☐ 是 ☐ 否
7	得標廠商價格與市場行情是否相符，是否有異常偏低或偏高情形？	☐ 是 ☐ 否



9	決標結果是否能達成學校戶外教育安全、品質及服務需求？	☐ 是 ☐ 否
10	決標公告是否依規定於政府採購公報或校務網站公開？	☐ 是 ☐ 否
	如為評選案件，請接續檢視下列項目：	
	(1) 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禁止廠商於簡報時更改或補交資料？	☐ 是 ☐ 否
	(2) 評選委員是否均簽署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 是 ☐ 否
11	(3) 評選過程是否有避免暗示、指導委員選定特定廠商？	☐ 是 ☐ 否
	(4) 評選結果計分與序位是否正確記錄，無竄改或不當修正？	☐ 是 ☐ 否
	(5) 評選會議是否有完整紀錄（錄音、簽到簿、評分表）？ 【針對重大、敏感或一定金額以上之評選案件建議全程錄音並錄影】	☐ 是 ☐ 否

三、履約與驗收階段

1	活動實際人數與行程是否與合約一致？是否檢附保險名冊？	☐ 是 ☐ 否
2	廠商提供之餐飲、住宿、交通工具是否符合契約規範？	☐ 是 ☐ 否
3	驗收時是否逐項查驗發票、收據、佐證資料？	☐ 是 ☐ 否
4	採分批付款者是否檢附分批付款相關文件？	☐ 是 ☐ 否
5	驗收單記載「與契約相符」是否基於事實審認？	☐ 是 ☐ 否

四、請款與管理階段

1	廠商請款人數、金額是否與實際參加人數相符？	☐ 是 ☐ 否
2	是否檢核有無虛報人數、重複報支或浮報費用？	☐ 是 ☐ 否
3	付款簽呈是否經會計、主辦主管逐級核章？	☐ 是 ☐ 否
4	是否保留相關佐證文件（保險單、發票、照片、出席紀錄）？	☐ 是 ☐ 否

五、其他異常情事

1	是否有廠商提供饋贈、餐宴或其他利益之情事？	☐ 是 ☐ 否
2	是否有發現疑似圍標、價格協議之情事？	☐ 是 ☐ 否
3	是否有其他可能影響公正之情事？	☐ 是 ☐ 否

註：本清單依據過往實務案例與採購法令研析設計，供學校承辦人辦理相關戶外教育採購時自我檢核使用，若發現本清單其他異常情事應即時通報政風室。

承辦人簽名：_____ 單位主管簽名：_____

承辦人員聯絡電話及分機：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伍、結語

在戶外教育採購案件中，承辦及主管人員必須嚴守《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範，特別是招標文件的保密義務與公平競爭原則。即使出於善意，例如擔心活動無法如期舉行、流標、或廠商虧損，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洩漏招標資訊或私下協調結果。任何形式的協議壟斷、排除競爭或利益交換，都將破壞採購制度追求的公平性與透明性，侵蝕教育與政府公信力。

揆諸實務上相關之戶外教育採購案件，即便最終未造成實質財損，或未證明有直接利益輸送、洩密、侵占、圖利等，單純限制競爭等行為本身即已損害制度基礎，已屬嚴重違失，更何況那些已被法院判決有罪定讞者，此種腐蝕國家社會法治根基之心態，存在於國民義務教育之教育工作者中，實非人民樂見。教育工作者應以誠信、公正為核心價值，避免陷入「為求便利而違法」的心態，並自覺防範與廠商建立不當依附關係。唯有**依法行政、公開透明**，方能確保戶外教育採購的品質、效益與廉潔形象，維護師生與社會大眾的信任。

依法行政、公開透明



陸、諮詢管道

1、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採購管理科)

◆ (04)22177399、(04)22289111#11600

◆ <https://purchase.taichung.gov.tw/>

2、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04)22177360

◆ <https://www.ethics.taichung.gov.tw/15911/NodeList>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傳真02-8789-7604

◆ 意見信箱

<https://www.pcc.gov.tw/content/index?eid=453&type=C&lan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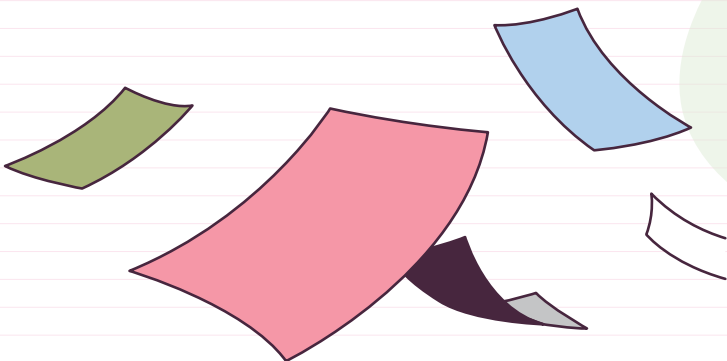
4、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 (04)22289111#55625

◆ 傳真04-25268737

◆ 意見信箱

<https://www.tc.edu.tw/page/2e7ae731-405c-4283-ba4b-46bcd18a8811>





廉潔小學堂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行人：蔣偉民

總策畫：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編輯小組：洪忠強、吳仁榮、黃鴻裕、廖佳郁、張台貴
余政忠、廖立婷、賴珣亞、林彥嘉、陳彥全
鄧宇盛、陳祈臻

發行地址：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網址：<https://www.tc.edu.tw/>

開講囉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戶外教育採購
自我檢核清單範例



政府採購
法令彙編

A+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